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四、报告附件.....	第 8—12 页

# 关于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625号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年度以及2025年1—3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比中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奥比中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比中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067.93	-4,139,228.90	1,296,686.07	-305,541.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62,805.02	25,813,690.18	33,132,310.90	43,394,701.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612,298.34	36,161,423.21	22,231,725.26	15,386,62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763.28	1,704,481.43	-299,103.13	180,134.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83,752.99
小计	20,903,272.15	59,540,365.92	56,361,619.10	55,972,161.2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475,082.72	6,957,416.46	6,101,413.11
少数股东损益	36,652.72	2,740,490.46	1,400,339.99	1,540,68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866,619.43	49,324,792.74	48,003,862.65	48,330,061.81

法定代表人:



黄源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彬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相位法百万级像素飞行时间成像机理研究项目	1,305,878.54	6,048,582.74	6,293,390.72	2,883,197.06	与资产相关
散斑结构光三维成像与应用工程研究中心组建项目	495,560.73	1,134,194.83			与资产相关
大视野高分辨率的消费级机器人 3D 视觉系统项目	73,245.99	292,983.97	2,348,170.67	3,621,265.58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专项资助项目		3,512,416.91	2,260,474.22	4,081,018.87	与资产相关
智能机器人 3D 视觉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57,945.44	157,123.16	158,998.20	与资产相关
其他项目				4,764.97	与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奖励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资助	1,300,000.00	1,176,200.00		1,350,200.00	与收益相关
多模态 4D 视觉智能感知芯片系统及融合算法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605,625.00	1,466,250.00	510,000.00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通用智能机器人类脑视觉感知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83,333.32				与收益相关
智能机器人 3D 视觉传感器研发项目	180,000.00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 TOF 三维感知器件研发及视觉引导自主智能系统应用项目		3,500,000.00		3,236,111.09	与收益相关
三相位法百万级像素飞行时间成像机理研究项目		1,050,000.00	6,398,494.66	7,934,381.68	与收益相关
基于主动式三维感知光学传感的非接触式触控交互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研究项目		999,999.98	1,500,000.01	500,000.01	与收益相关
科技企业培育资助		9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8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长专项资助		57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培育工作奖		481,283.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项目产业化支持计划资助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攻关联合支持计划资助			612,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2,172,2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补贴				3,090,537.19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四类奖项奖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专项资助项目			1,969,7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资助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 TOF 图像传感器及其 3D 摄像头研发项目			1,180,555.60	5,076,388.77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 TOF 三维感知器件研发及视觉引导自主智能系统应用配套资金				1,218,7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84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像光谱芯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999,999.99	1,000,000.01	与收益相关
其他项目	219,161.44	3,159,833.31	2,440,201.87	4,454,138.31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462,805.02	25,813,690.18	33,132,310.90	43,394,701.74	

（二）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22 年度发生额 15,386,620.02 元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14,854.33 元，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922,833.36 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51,067.67 元。

2023 年度发生额 22,231,725.26 元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52,752.55 元，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9,615,615.92 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536,643.21 元。

2024 年度发生额 36,161,423.21 元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77,658.17 元，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4,795,094.66 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670.38 元。

2025 年 1-3 月发生额 10,612,298.34 元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1,785.15 元，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473,592.11 元，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6,921.08 元。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重新计算列报，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

2022 年度：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1,234.50	-432,518.49	-2,683,75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708,705.57	-378,643.76	48,330,061.81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3300000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本复印件仅供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625号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  
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财政部制

繁体版 | English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发挥合力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首页 > 会计师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a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e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a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http://www.csa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625号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